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235501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郭璽先生所提「65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排除刑法第266條第3項但書條文處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

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就郭璽先生112年5月26日所提「您是否同意：65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266條第3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特舉行聽證。
- 二、當事人：郭璽先生（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 三、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 四、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 五、主要程序：
  - （一）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 （二）進程序序
    - 1、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出席者陳述意見，順序如下：

(1)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

(2)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

3、出席者之發問：

(1)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並請受詢者答復。

4、發言時間：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三)時間配當

1、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5分鐘。

2、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程序開始）：5分鐘。

3、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15分鐘。

4、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含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陳述意見：50分鐘（每人5分鐘）。

5、出席者發問及答復：30分鐘。

6、主持人結語：5分鐘。

### (四)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法律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

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

(2)按刑法第26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提案函將本案勾選為「法律之複決」，欲廢止法律全案或可得單獨切割的條文。然本件公投主文則反是，似不在廢止上開系爭法律條文，雖公投通過全條文廢止，固可達成其訴求之目的（賭博除罪化）；但與其訴求之本意顯非同一。另本案倘係修正第3項除罪範圍，而非單純廢止原第3項條文之意，如是者，則其性質似屬「法律之創制」，其屬性定位究為如何？乃有釐清之必要。

(3)另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規定，立法原則創制之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政府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送立法院審議。核其立法理由謂：「創制權之行使，我國尚乏實施經驗，為避免創制案粗疏草率，造成窒礙難行，故規定應先送權責機關研擬草案，以利立法機關審議。」此係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創制案之粗疏草率，是以，人民僅能提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而非完整之法律案，人民公投未能全部取代代議制度之立法機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1號行政判決參照)徵諸前開規定及判決意旨，則公民投票之功能不在於取代立法機關，而係補充代議制度之不足。本案建議增加排除刑法第266條第3項之處罰條件，其主文是否已具體法條之外觀，而非抽象之立法原則，亦有釐清必要。

## 2、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了解提案真意？

本提案倘其意旨乃在修刪刑法第266條第3項加增除罪對象及時地條件。然此主文是否過度寬泛或簡略，不無致使投票者無從理解其真意之虞。蓋打麻將為多方行為，須參與之多方當事人對麻將規則之一致同意、合致始得進行。本此，則依理由書之說明65歲以上住民似得每日施行，「輸贏」於千元內是否僅限金額而無犯罪次數限制？倘其中有1人「輸贏」逾千元以上則是否4人均應成立犯罪？共同打麻將4人中倘有一人非65歲以上住民，是否因與65歲以上住民共同實施非犯罪行為亦得不成立賭博罪？是否包括線上賭博(第266條第2項)在內？均有未明。尤其姑不論傳統上麻將規則尚未具一般通常流通之特性，而有其任意意定部分。而「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之用詞或可用通俗理解，但打麻將為多方意思合致或偶然存在之社會事實，得否就該無法確定的事實，作為法律有罪或除罪的基礎，殊非無疑。從而，是否有違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2款、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4條第3款：「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之規定，

乃有聽證之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

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據之，則有關憲法保留事項或機關權限事項，人民無發動、公投提案之權限。復按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本案倘不欲就刑法進行複決(應為創制)，而係希冀法院於具體個案之判決有所裁量，則其核心是否涉及司法權行使事項，而為憲法保留之機關權限，非直接民權所得為之事項，亦不無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4、議題四：其他事項。

六、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如予委任，其人數不得逾3人)出席，並得由輔佐人(如偕同到場，其人數不得逾3人)在場協助。

七、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

八、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仍依既定議程進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

九、聽證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聽證相關事項：

(一)本案開放旁聽，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於旁聽室旁聽，不得蒞場陳述意見，人數以20人為限。

(二)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1、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2、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6、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 7、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主任委員 李進勇